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3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53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57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暨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荣华"）发来的《解约通知书》，决定辞任公司2023年度的年审机构。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30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兴荣华发来的《解约通知书》，内容如下：

"根据与贵公司2024年3月29日签订《业务约定书》，我所担任贵公司2023年的年审审计机构。截止目前，我所已基本完成了母公司之外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在汇审阶段。

在汇审过程中，我所发现贵公司至今未按照约定如实、完整、及时、规范的提交被审计资料，缺乏关键审计证据，不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提出的关注事项，部分董事对关注事项回复内容仍持有不同意见，甚至部分人员在沟通过程中存在言论不当的行为。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的《业务约定书》之"十、终止条款""2、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约定书"。

因此我所决定辞任贵公司2023年的年审审计机构。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解约通知书后按规定及时发布审计机构变更、审计进展相关公告，提示投资风险。如贵公司拖延发布公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及相关人员承担。

本通知书自2024年4月25日生效。"

目前公司正在与北京兴荣华就《解约通知书》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北京兴荣华辞任年审会计师、将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到-3.28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亿元到-1.10亿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亿元到-2.92亿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到1.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亿元到1.5亿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三）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因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所涉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目前年度报告工作进度未达到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更好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均延期至2024年4月27日。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4月25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55，183，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71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7，811，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5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7，372，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109，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3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109，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37%。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2，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7%；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47，8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3%；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孟娟、曾斯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3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黄建荣、胡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黄建荣、胡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相关内容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黄建荣、胡晗东：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关于对王喜兵、胡晗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等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经查，《公告》未准确披露我局《关于对王喜兵、胡晗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等文件，《公告》中存在多个错别字，反映出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流于形式，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黄建荣作为西藏珠峰董事长，胡晗东作为西藏珠峰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已对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予以通报批评、书面警告和扣发绩效工资等内部处分。同时，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内控机制，进一步完善交叉校对及多轮复核制度，确保不再发生同类低级错误。

2、公司将在《警示函》规定的时限内就有关情况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有关整改和处理情况报送监管机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3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部分事实还在核实，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将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和审计机构将积极配合，尽快落实有关事实情况，如期完成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风险提示：

1、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净资产受差错更正影响可能为负的风险。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公司影视业务团队已初步完成了剧本改编工作，正在对拟开拍项目的选景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影院业务目前正根据公司需求对相关标的进行调研。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书面回函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1）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000.00万元至3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0，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营业收入约为30，000.00万元至4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25，000.00万元至37，500.00万元。（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2）2024年1月31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签署了《终止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创资本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将予以解除，天风睿源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将予以恢复。（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3）2024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将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1）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2024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号）；2024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2024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号）；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号）提示了相关风险。

（2）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040号），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进展，以及涉及2022年非标意见涉及事项能否消除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3）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就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关于持续经营相关的问题

由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已被香港法院裁定清盘，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加之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剥离了其他体育类资产以及低效资产，致使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往年相比大幅下滑，且自2019年度起，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一直为负。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问题

A、关于无法判断亚足联赛事收入金额准确性的问题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取香港明诚所涉及的亚足联与各客户签署的100万美元以上的（占香港明诚相关协议总金额的90%以上）相关协议复印件；新爱体育已提供其与亚足联之间签署的全部电子版权协议供中审众环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审计（注：亚足联协议均为电子签，电子版权协议具有完全法律效力）。如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满足其审计需求，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

B、关于无法判断西甲赛事收入准确性的问题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5日对西甲赛事合同及收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但该追溯调整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恰当尚存在不确定性。

C、关于无法判断公司回购义务涉及的金额、完整性及准确性的问题

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相关追溯调整，相关追溯调整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恰当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无法判断公司预计负债是否完整、准确的问题

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相关追溯调整，相关追溯调整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恰当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该事项是否能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违规担保、回购义务未按规定审批所导致的内控失效问题

中审众环尚未出具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违规担保、回购义务未按规定审批所导致的内控失效问题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如上述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能消除，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

2、关于净资产受差错更正影响可能为负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将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如前述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将触及退市。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5）主持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宋萍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9，120，610股，占本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股份总数2，461，392，789股的32.059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0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该等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无表决权）。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3，201，348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28.56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919，26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3.4907%。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87，726，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4%；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2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87，726，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4%；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2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三）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87，726，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4%；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2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87，726，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4%；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2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267，0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55，65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272，25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38，772，778股。

同意749，180，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699，4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3%；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205，225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646，133，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200，0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646，133，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60，0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646，133，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50，5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646，133，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靖江园区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19，2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646，133，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5，0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江阴市卫丰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365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江阴华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授信类，1，25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江阴市大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授信类，5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江阴市富翔机械有限公司，授信类，1，0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江阴市嘉隆压铸有限公司，授信类，1，0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授信类，1，000万元，关联股东陈协东回避表决，回避股数737，808股。

同意787，21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江阴市悦达印染有限公司，授信类，2，3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江阴市元博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授信类，300万元，关联股东陈协东回避表决，回避股数737，808股。

同意787，21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200，0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5，0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5，000万元，关联股东卞丹娟回避表决，回避股数409，038股。

同意787，544，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0%；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30，000万元，关联股东卞丹娟回避表决，回避股数409，038股。

同意787，544，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0%；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关联自然人（贷款、信用卡透支额度等），5，0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关联法人（存款类），2，132，2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关联自然人（存款类），100，0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关联法人（理财类），50，0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关联自然人（理财类），150，000万元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关于《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787，726，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4%；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2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九）关于《监事会对监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787，726，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4%；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2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十）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86，08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0%；反对2，811，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3%；弃权2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01，2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7%；反对2，811，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2%；弃权22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十一）关于修订《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06，82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06%；反对82，30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706，82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06%；反对82，30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关于修订《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703，205，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125%；反对85，915，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8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关于修订《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06，82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06%；反对82，30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关于制订《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关于制订《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06，82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06%；反对82，30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339，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331%；反对82，300，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关于制订《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06，82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06%；反对82，30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87，95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7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1，1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陈协东、卞丹娟对议案7中对应子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11、议案12、议案1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玉恒、邰恬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